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木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蔡木易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木易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蔡木易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21 年 3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一弛

高风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21年3月15日